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Goldman  
Sachs**

(中文節譯文)

本文件至關重要，需要您立即關注。若您對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您應該向您的投資專業人士、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您於Goldman Sachs Funds III之任何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之副本傳遞予買方或受讓人，或轉交予進行出售或轉讓之投資專業人士、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若您為保管人、代名人、中介機構或其他平台供應商，請將本文件轉交予股份之實質受益人。本文件中未定義之詞彙與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含義相同。

##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4.873

2026年3月16日

###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本基金」) 之股東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謹致函通知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數項變更。此等變更將自2026年4月16日起生效(「生效日」)。

任何不同意以下所述變更之股東，得以於生效日前之任何評價日免費<sup>1</sup>買回其股份，或轉換其股份至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

下列變更為公開說明書更新之摘要，其中包括額外微幅變更或釐清。股東應取得並閱讀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得由基金之註冊辦公室或管理公司免費取得。

本文中所使用之專有詞彙已於附錄II中定義，並與公開說明書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意涵

---

<sup>1</sup> 中介機構(授權經銷商)收取之任何額外費用可能仍適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I. 應監理要求之公開說明書更新

### 背景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24年3月13日通過之(EU) 2024/927號指令，對UCITS指令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協調流動性管理工具之可用性及其使用方式（「UCITS指令6 (UCITS 6 Directive)」）。而該指令之要求將於2026年4月16日起生效。

歐盟委員會於2025年11月17日通過之授權條例中，採納關於流動性管理工具之最終監管技術標準（「RTS」），該標準為UCITS指令6之補充規定，並針對每項流動性管理工具提供詳細之標準化定義和操作特性。

### 要求

UCITS指令6制定了一份9種流動性管理工具之一致化清單，新規則要求管理公司依據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買回政策，選擇至少2種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供潛在使用。

### 影響

為符合UCITS指令6及相對應之RTS要求，董事會決定為所有子基金選擇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

- (i) 暫停申購、買回及轉換；
- (ii) 擺動定價；
- (iii) 買回門檻；
- (iv) 買回費；及
- (v) 延長通知期。

### 公開說明書之修訂

上述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i)、(ii) 及 (iii) 已包含於公開說明書中，故已可供管理公司使用。

然而，董事會決議闡明上述之流動性管理工具得用於所有之子基金，並進行以下補充修訂：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1) 暫停申購、買回及轉換條款之修訂

針對第XI.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和發生暫停交易中有關暫停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條款進行修訂，以釐清在何種情況下可將暫停申購、贖回及轉換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使用，以符合RTS之規範。

#### 2) 買回門檻之修訂

針對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中有關買回門檻之條款進行修訂，將買回門檻之使用明文化，以符合RTS之規範。

#### 3) 買回費之新增

董事會已決議新增買回費之使用，以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

買回費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係指為了流動性管理目的，向買回股東提供流動性所產生成本而收取的費用。

此等買回費係考量子基金於取得及處分資產過程中，所承擔之預期直接交易成本（如經紀費、交易稅費、稅款及交割費），及，如適用，間接交易成本（如買賣價差及市場衝擊所生之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因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市場狀況而異。

管理公司使用買回費時，其最高限額將於相關之增補文件中揭露。目前，沒有任何子基金收取買回費用。

#### 4) 延長通知期之新增

董事會已決議新增延長通知期之使用，以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

鑑於可能對子基金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之情形，例如發生大量買回或轉換請求，或市場流動性不足，對於任何買回日所適用之通知期，則可依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之期限延長。

該等決議將通知於目前投資於相關子基金之現有股東。通知期之延長，並不會影響該子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之買回頻率。

## II. 對締約前揭露文件(PCDs)的修訂

附錄一所列的強化型指數永續子基金(EIS子基金)的PCDs將更新，以進一步使管理公司與高盛集團在ESG揭露上的做法保持一致，具體包括：

- 修訂EIS子基金所推廣的環境與社會特性，使其符合ESG投資流程：
  - 提供EIS子基金所適用的完整排除清單，詳列於各子基金的PCD；
  - 揭露排除位於行業調整後ESG評分落在最底5%的公司(由外部數據提供者評定)；
  - 揭露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依據專有評估及第三方供應商數據)；
  - 揭露排除指數/基準中碳強度位於最差20%的公司，其中最低5%將持續排除，而剩餘部分的某些公司則可依高盛資產管理專有框架的分類重新納入EIS子基金投資組合；
  - 遵循ESG標準，該標準基於投資經理人自行決定的預設門檻，並適用於專有數據及/或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
- 相應修訂用於衡量EIS子基金所推廣環境及/或社會特性達成情況的永續指標與約束性要素清單；
- 修訂EIS子基金在環境及/或社會面向下對主要不利影響(PAIs)的考量，透過應用約束性ESG標準以質性方式納入；
- 依ESG標準的應用中基於投資經理人自行決定的預設門檻，修訂EIS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 釐清資產配置中「#2Other」類別下所包含的投資清單；
- 引入微幅文書或一致性修訂，以確保基金系列的一致性。

**上述變更並不構成對EIS子基金投資策略或風險概況的重大改變。**

\*\*\*

盧森堡，2026年3月16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附錄I—EIS子基金清單

高盛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